

重庆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渝林许可地（2022）321号	使用类型	永久	用地单位	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莲花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璧山区丁家莲花坝村“乡情陈列室”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	璧山区丁家街道莲花坝村集体林地1.4392公顷。其中，1组0.0100公顷、4组0.1118公顷、5组0.9066公顷、6组0.4108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	报告名称	璧山区丁家莲花坝村“乡情陈列室”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		
	编制单位	重庆茂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		
<p>一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</p> <p>二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</p> <p>四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</p>				
其他				
抄送	璧山区林业局			

许可编码：重庆市林业局
颁发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